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許漢文先生

梁平寬先生

梁紹昌先生

文昌明先生

嚴建平先生, JP

唐仕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袁妙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 | | |
|-------|---------------|-------|
| 謝志威先生 |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 運輸署 |
| 方偉鵬先生 | 區域工程師/旺角 | 路政署 |
| 吳天賜先生 | 區域工程師/油尖 | 路政署 |
| 李宗健先生 |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 香港警務處 |
| 朱志光先生 |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 香港警務處 |
| 梁烈強先生 |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 香港警務處 |

列席者：

| | | |
|-------|--------------------------|--------------|
| 陳建光先生 | 工程管理副組長/ 暢道通行計劃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李志華先生 | 工程經理 |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
| 陳偉傑先生 | 署理高級工程師/ 廣深港高速(1) | 路政署 |
| 鄭君能先生 |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 運輸署 |
| 馮偉聰先生 | 高級統籌工程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葉麗儀女士 |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楊莉華女士 |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李錦雄先生 | 九龍西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 地政總署 |
| 陳海星先生 | 九龍西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 地政總署 |
| 楊國威先生 | 高級結構工程師/F4 | 屋宇署 |
| 潘信榮先生 |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 市區重建局 |

秘書

| | | |
|-------|------------------------|--------|
| 文淑欣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民政事務總署 |
|-------|------------------------|--------|

缺席者：

| | | |
|-----------|-----------|-------|
| 羅少雄先生, MH | 增選委員 | |
| 張蕾女士 |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與會者及列席人士，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張蕾女士因事缺席。

議項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二： 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4 年 8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3/2014 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和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5. 吳天賜先生和方偉鵬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6. 孔昭華議員憶述曾與同政黨的多位油尖旺區議員聯名提呈文件，要求相關部門改善公主道近巴基斯坦會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他並與路政署、運輸署和巴基斯坦會代表一起到場視察。路政署已動工改善該處的行人過路設施，就此，他向有關部門致謝。

7. 關秀玲議員憶述曾要求運輸署取消金巴利道近君怡酒店的停車位，她樂見署方已落實有關安排，對此表示謝意。

議項三：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8)加建升降機設施 — 修訂方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4/2014 號文件)

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陳建光先生；以及
- (b)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李志華先生。

9. 陳建光先生和李志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 (i) 土拓署在 2014 年 1 月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報告以下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和初步工程方案－
 - 1.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8)
 - 2. 橫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9)
 - 3.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4)
- (ii) 土拓署就初步工程方案於今年 5 月進行公眾諮詢，有市民和議員反映有需要保留 KF88 行人天橋的斜道和樓梯，就此，土拓署對該天橋的工程方案作出一些修訂。
- (iii) 在修訂方案下，KF88 行人天橋 A 出口現有樓梯將會拆卸，另建替代樓梯，斜道則予保留，以騰出空間加建升降機；天橋 B 出口仍按原訂方案不作任何改動。土拓署將安排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修訂方案的意見。
- (iv) KF94 和 KF89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將分別在 2015 年年中和年底動工。

10. 葉傲冬主席表示，土拓署早前已向本月召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報告上述修訂工程方案。

11. 黃舒明議員欲知 KF94 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的預計動工和完成日期。

12. 陳少棠議員補充，上述修訂方案的徵地安排已獲得設管會支持。

13. 鍾港武議員憶述曾與楊子熙議員就 **KF88** 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原方案進行問卷調查，不少街坊贊同在這天橋加建升降機，但認為天橋需設有樓梯和斜道作為上落設施。為此，他曾聯同土拓署代表多次實地視察，研究可行方案。他欣聞土拓署提出修訂工程方案，並希望此方案在公眾諮詢中得到市民支持。

14. 楊子熙議員感謝土拓署人員與 **KF88** 行人天橋橫跨地點的當區議員保持溝通和到場視察，以提出修訂方案。他認為修訂方案更便利公眾，相信較易獲得市民支持。

15. 許德亮議員表示，一直以來，上述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方案僅提呈交運會討論，某政黨的成員沒有參與交運會有關討論，其政黨卻不時聲稱成功爭取在油尖旺區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對此他提出強烈譴責。

16. 委員嚴建平先生表示，現時的行人天橋升降機多採用透明物料建造，在太陽曝曬下，機件易生故障。此外，行人天橋升降機亦有通風不足的問題。他欲知土拓署為上述三條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時，會否考慮採光和通風因素。

17. 鍾港武議員申明上述行人天橋升建機工程的細節，經由交運會全體委員討論和決定。他另外詢問土拓署，在這些升降機加設閉路電視錄影系統是否可行。

18. 陳建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KF94** 和 **KF89** 行人天橋將分別在 2015 年年中和年底加建升降機，施工期約兩年。
- (ii) 如交運會是次通過 **KF88** 行人天橋的修訂工程方案，土拓署將立即安排公眾諮詢，為期約一個月，之後署方會進行詳細工程設計，預計 **KF88** 和 **KF89**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可同時展開，兩年後竣工。

19. 李志華先生補充，土拓署曾考慮上述三條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均採用透明玻璃設計，但擔心這會產生溫室效應，令機件過熱。署方現計劃以混凝土板建造升降機左右外牆，餘下兩面使用玻璃，以期在採光和景觀兩方面取得平衡。

20. 陳建光先生回應說，土拓署可為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但錄像須由資料使用部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妥為保存和管理。土拓署在會前亦曾就有關事宜與運輸署、路政署和警務處聯絡，三個部門均表示現時不會負責管理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閉路電視錄像，因此，在加裝此類硬件前，需先釐清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錄像。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21. 葉傲冬主席欲知現時全港行人天橋升降機閉路電視錄像的管理情況。

22. 陳建光先生回應說，據他所知，現時由路政署管理的行人天橋，其升降機閉路電視系統不具攝錄功能。

23. 方偉鵬先生回應如下：

- (i) 按照路政署的工程設計指引，現時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閉路電視鏡頭不具錄影功能，只傳送影像，讓等候升降機的市民可從升降機外的熒光幕知悉升降機內的實時情況。
- (ii) 路政署屬維修工程部門，可負責安裝和維修升降機閉路電視硬件；路政署如兼顧錄像管理工作，則會超出部門的職權範圍。

24. 委員嚴建平先生認為路政署作為行人天橋升降機的維修和管理部門，理應負責管理升降機的閉路電視錄像，或就此尋求解決方法。

25. 孔昭華議員詢問，現時路政署管理的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閉路電視鏡頭，是否全部不具錄影功能；如是，則保安成效不大。

26. 高寶齡議員指出，現時不少屋苑的升降機已設有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行人天橋升降機屬於公共空間，路政署應與時俱進，同樣在此等升降機安裝可錄影的閉路電視鏡頭，以保障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她建議主席以交運會名義去信路政署，要求署方管理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閉路電視錄像。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27. 侯永昌議員認為，升降機閉路電視鏡頭如只傳送實時影像，不具攝錄功能，實屬浪費。他促請路政署增撥資源，在行人天橋升降機加設攝錄系統，以提升保安水平。

28. 黃頌副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設有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路政署可參照康文署的做法，在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可攝錄的閉路電視鏡頭。他續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行政長官倡議推行，他建議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向當局反映交運會關注路政署以行政為由，拒絕接手轄下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錄像管理工作。

29. 方偉鵬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負責維修行人天橋，包括行人天橋升降機在內，運輸署則負責行人天橋的管理工作。
- (ii) 現時路政署新建的行人天橋升降機會安裝閉路電視鏡頭，但鏡頭不具錄影功能。
- (iii) 如基於保安理由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較適宜由警方等保安部門負責影像管理工作。路政署可負責硬件的安裝工作，但由署方保存和管理影像，實超出部門的職權範圍。

30. 葉傲冬主席認為無需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建議改為去信路政署署長和運輸署署長，促請兩署在 KF88、KF89 和 KF94 行人天橋升降機加設閉路電視攝錄系統後，協助保存和管理有關錄像，眾無異議。

31. 陳建光先生欲知交運會是否同意採納 KF88 行人天橋的修訂工程方案；如是，土拓署將安排進行地區諮詢。委員一致接納修訂方案。

32. 葉傲冬主席補充，寄交路政署署長和運輸署署長的信件，副本會分送土拓署署長。陳建光先生備悉此安排。

(會後補註：葉傲冬主席已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致函路政署署長、運輸署署長、旺角警區、油尖警區和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附件二至六)，轉達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油尖旺民政處和運輸署的覆函詳見附件七及八。)

33. 葉傲冬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四至七的部門代表尚未齊集，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八，眾無異議。

議項八：建議擴闊砵蘭街 43M 小巴上落客站範圍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9/2014 號文件)

34.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35. 謝志威先生表示，第 43M 號循環專線小巴在砵蘭街靠站時，如有車輛停泊於站前，小巴難以駛近，需改在路中心上落客。運輸署與警方實地視察後，計劃把該專線位於砵蘭街的停泊區向窩打老道方向延後一米，加長至九米，相信有助小巴靠站上落客。

36. 鍾港武議員憶述曾在交運會會議上提呈文件，要求運輸署改善窩打老道轉入砵蘭街的交通安排，會後署方並派員與他到場視察，當時他已表明有需要擴大砵蘭街的第 43M 號小巴停泊區，但署方未有採納他的建議。他欣聞運輸署現擬延長上述停泊區，但擔心一旦有車輛在小巴站前後停泊，路面依然未有足夠空間可讓小巴駛進停泊區。就此，他詢問運輸署該停泊區可否進一步延長。

37.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現時砵蘭街第 43M 號小巴停泊區長八米，已較一般小巴停泊區長。由於常有車輛在該停泊區前後停泊，小巴難以靠站，運輸署建議把停泊區延長至九米。如再進一步擴大該停泊區，大型車輛將難以由窩打老道駛入砵蘭街。

38. 楊子熙議員指出，砵蘭街經常交通擠塞，車龍往往伸延至近上海街的一段窩打老道，令車輛難以經窩打老道轉入上海街，他希望運輸署能解決這問題。

39. 葉傲冬主席感謝運輸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40.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議項四至七各議項出席代表尚未齊集，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十，眾無異議。

議項十：其他事項

**(一)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14 年 8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1/2014 號文件)**

41. 孔昭華議員表示，文件指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伸延部分基礎工程將在 10 月中旬展開，他欲知屆時路政署才開始外判工程合約，抑或已正式施工。

42.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顧問公司已在 9 月初確認出行人天橋伸延部分地基工程的承建商，預計工程將在 10 月中展開；而實際於工地施工的時間，則預計由 11 或 12 月內開始。

**(二) 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第八次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2014 號文件)**

43.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內容。

44. 葉傲冬主席表示，出席討論議項四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仍未到席，他宣布休會三分鐘。

(休會三分鐘)

45. 葉傲冬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六的政府部門代表已經在席，他建議先討論此議項，眾無異議。

**議項六：再次要求：當局嚴肅處理金魚街嚴重違泊情況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7/2014 號文件)**

46.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和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 (c)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以及
- (d)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4 楊國威先生。

47. 黃建新議員補充第 57/2014 號文件內容。

48. 謝志威先生報告，運輸署計劃將弼街與水渠道之間一段通菜街兩旁的行人路擴闊半米，在增加行人路空間之餘，可無需取消通菜街的泊車位。

49. 李錦雄先生表示，九龍西區地政處曾於 9 月初派員視察水渠道與旺角道之間一段俗稱「金魚街」的通菜街，發現該處約三分之二店鋪均有違例伸延物(如僭建地台)，阻塞行人路。此外，他曾在星期日人流較多的時段前往金魚街，發現部分商戶佔用店前的行人路(約兩呎闊)面擺放貨物，但人流大致暢順。

50.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警方一直關注金魚街的違泊問題，巡邏警員會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他續稱，該段通菜街泊車位較少，駕駛者經常在行車線上泊車，引致交通嚴重擠塞。警方逢假日會派員到金魚街勸喻駕駛者使用鄰近的停車場，另一方面加強在該處檢控違泊人士，從教育和執法兩方面入手，以改善違泊情況。

51. 侯永昌議員表示，金魚街兩旁設有咪錶泊位，但在日間繁忙時段，泊位不敷應用，引致雙行泊車，嚴重影響行車。為紓緩金魚街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建議在其中一面路旁鬆上雙黃線，或劃設時限禁區，以減少違泊情況。

52. 許德亮議員指出，文件標題已點明交運會並非首次討論金魚街的違泊問題，但警方僅勸喻違泊人士離開，打擊違泊的成效有限。他續稱，店鋪阻街是違法行為，地政總署一發現此情況，應馬上提出檢控。

53. 黃建新議員歡迎運輸署擴闊通菜街兩邊行人路的建議，但他擔心一日不解決該處的店鋪阻街問題，行人路再闊亦會被店戶佔用。他續稱，地政總署代表剛才表示金魚街約六成商鋪佔用行人路，但仍指情況未算嚴重，亦未有任何跟進行動，他對此深表失望。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退席。)

54. 鍾港武議員認為金魚街約六成商鋪霸佔行人路，情況相當嚴重。他指出，金魚街人流量高，但行人路擠塞，途人被迫走出馬路，易生意外。他憶述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曾持續在登打士街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阻街店鋪，情況已見改善，他認為相關部門可參照此做法，解決金魚街的通道擠塞問題。

55. 陳少棠議員憶述以往登打士街的商戶常在店前僭建地台或擺放金屬台階，佔用行人路，以擴大營業範圍，去年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採取大型聯合行動，在該處打擊阻街店鋪，成效顯著。他建議有關部門把金魚街列為油尖旺區商鋪阻街黑點，仿照過往登打士街的跨部門行動模式，在金魚街執法打擊阻街店戶，相信可有效改善該處的通道阻塞情況。

56. 高寶齡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爭取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多年，她欣聞運輸署終於採納區議會的建議，並希望知悉工程時間表。她續稱店鋪阻街問題棘手，相關部門務必加強執法，方可改善問題。

57. 侯永昌議員表示，登打士街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最初在三年前進行，當時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採取數次聯合行動，方可改善登打士街的店鋪阻街問題。為解決金魚街通道阻塞問題，他認為相關部門應當加強執法。

58. 葉傲冬主席補充，登打士街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約在兩、三年前展開。

59. 李錦雄先生回應說，店鋪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過去地政總署、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在登打士街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阻街商戶。他相信如能在金魚街採取聯合行動，對於改善該處店鋪阻街情況，定可收到一定的成效。

60. 葉傲冬主席建議把金魚街店鋪阻街問題和擬進行的聯合行動交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討論。

61. 黃建新議員贊同此安排，但他認為地政總署是檢控阻街店戶的執法部門，責無旁貸。他續稱，現時金魚街超過三分之二的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地政總署卻未有主動執法，就此他要求地政總署代表在會上回應署方有何跟進行動。

62. 李錦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金魚街與花墟同樣是油尖旺區的特色街道，如地政總署貿然在金魚街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採取執法行動，恐怕商戶會有反響。
- (ii) 金魚街超過三分之二的商鋪有阻街問題，不限於僭建地台，還有其他店外有伸延物和阻街貨物。
- (iii) 店鋪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由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較為合適。

63.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擴闊弼街與水渠道之間一段通菜街行人路，無需取消該處的泊位，運輸署將盡快安排進行地區諮詢，以期早日動工。

64. 鍾港武議員指出，自 2006 年起，油尖旺區議會和相關部門同意可在花墟作出特別安排，但雙方從未就容讓金魚街商戶佔用行人路有任何共識。地政總署如發現通菜街店鋪阻街，理應主動執法，而非留待跨部門行動時，方作跟進。

(委員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席。)

65. 黃頌副主席認同相關部門應按其職權範圍執法，共同打擊店鋪阻街問題。

66. 陳偉強議員詢問地政總署有否開列本港特色街道名單，署方又有否書面指引，訂明屬下人員即使在此等特色街道發現店戶阻街，亦不可提出檢控。他續稱，商鋪阻街屬違法行為，地政總署既已察覺金魚街店鋪非法佔用行人路，卻未有檢控行動，實有偏袒金魚街商戶之嫌。

67. 孔昭華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政府部門和花墟的業界代表經多年磋商，方出現行的特別安排。他續稱，地政總署代表剛才表示，擔心在金魚街貿然執法，會引起公眾和商戶不滿，他欲知署方曾否就阻街問題與金魚街的商戶加強溝通，例如勸喻他們在指定限期前移除店前的伸延物，如商戶經勸喻仍不遵辦，他認為地政總署可依法提出檢控。

68. 陳海星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現有資源下，地政總署一般會在收到投訴時派員到場視察是否有僭建物(主要是地台)嚴重阻塞行人路，如出現此情況，署方會優先處理。
- (ii) 地政總署在過去兩年未有接獲金魚街店鋪阻街的投訴。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多留意金魚街的商鋪地台阻街問題。
- (iii)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已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結束，相信稍後會完成諮詢報告，列明檢控標準和擬議罰則，屆時執法部門將較現時更有效採取行動。
- (iv) 常見的店鋪阻街例子，除僭建地台外，還有在行人路擺放貨物和其他伸延物，因此，由相關部門聯合採取行動，打擊店鋪阻街的成效會更顯著。

69. 葉傲冬主席總結說，委員認為現時金魚街店戶阻街嚴重，相關部門實有必要加強執法。

70.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在是次會議正式就金魚街商鋪阻街向地政總署作出投訴。他另詢問署方會否針對店鋪阻街情況派員進行日常巡查。此外，他希望地管會跟進金魚街店戶阻街問題，並促請地政總署配合地管會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71. 李錦雄先生回應說，在現有資源下，地政總署不會進行日常街道巡查，一般會在收到店鋪阻街投訴時才跟進調查。

72. 葉傲冬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西九龍高鐵工程進展
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5/2014 號文件)

議項九： 要求改善高鐵總站工程改道後交通路牌指示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0/2014 號文件)

73.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四及九的文件均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有關，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74.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
- (b)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陳偉傑先生；以及
- (c)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鄭君能先生。

75. 馮偉聰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第 55/2014 號文件內容。

76. 孔昭華議員補充第 60/2014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為配合高鐵西九龍總站工程，港鐵公司常在佐敦道、連翔道和柯士甸道一帶實施大型交通改道措施，最近的改道路線更加迂迴，但港鐵公司未有相應提供足夠而清晰的交通指示牌。他促請港鐵公司在改道路段增加適當的交通指示牌，提示駕駛者前往高鐵西九龍總站附近商場、酒店和屋苑的方向。他另請運輸署在交通改道後，多留意高鐵總站一帶的車流量變化。

77. 孔昭華議員詢問，在連翔道臨時高架橋封閉後，車輛是否分流至雅翔道和廣東道，抑或會有其他替代行車路線；運輸署又有何調整車流量措施。他另表示，港鐵公司代表以電腦簡報表簡介連翔道車輛分流安排，但交運會第 55/2014 號文件沒有交代有關安排，只提到由君臨天下和凱旋門停車場駛出的車輛須改用廣東道北行線，他認為文件的資料有欠詳盡。此外，他欲知由上述停車場駛出的車輛可否右轉入雅翔道。

78.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計劃封閉連翔道北行臨時高架橋，而電腦簡報表上的黃色虛線，是不封閉連翔道臨時高架橋所需採取的替代路線，但如作此安排，則需多改道十次，柯士甸道西/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將不可提前二十星期開通。
- (ii) 在連翔道臨時高架橋封閉後，君臨天下停車場駛出的車輛可如文件建議，東行駛入廣東道北行線，或西行沿君臨天下私家路經過九龍站的車站環迴路通往雅翔道。他對文件未有詳細交代分流安排致歉。

79. 孔昭華議員追問港鐵公司對增加行車指示牌有何意見。他另詢問高鐵西九龍總站爆破工程的震動監測站數目和受影響屋苑數目。他希望港鐵公司向受爆破工程影響屋苑的管理處定期報告爆破工程進展。他另憶述港鐵公司代表在上次會議時表示，可為受爆破工程影響的屋苑安排樓宇安全勘測，他請港鐵公司向有關住戶傳達此訊息。

80. 委員唐仕鵬先生表示，連翔道臨時高架橋封閉後，連翔道的車輛會分流至雅翔道，他詢問港鐵公司和運輸署此改道安排會否影響雅翔道的工程車輛和私家車車流。

81.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實施交通改道措施時，港鐵公司會按有關部門已審批圖則設置路標和指示牌，並會派員駕車行駛改道路線，以檢視及確定沿途有足夠的交通標記。
- (ii) 方向指示牌的設計以簡單清晰為主，以免提供太多資訊，令駕駛者感到混亂。
- (iii) 港鐵公司預計將於 2014 年 9 月底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實地試爆，港鐵公司已在受影響屋苑(凱旋門、擎天半島和漾日居)設立震動監測點，以記錄震動基準數據。
- (iv) 在連翔道臨時高架橋封閉後，港鐵公司可安排工程車輛行經雅翔道，私家車則可使用雅翔道高架行車天橋，讓雅翔道交通保持暢順。

82. 葉麗儀女士補充，爆破工序相關裝置監測點工作經已完成，港鐵公司同時已與凱旋門、擎天半島和漾日居三個屋苑的管理處開會，通知他們爆破工程的相關安排，並請他們轉告住戶，如有需要，可在進行爆破前聯絡港鐵公司為其單位進行拍照記錄，港鐵公司會繼續與相關管理處跟進。

83. 委員唐仕鵬先生表示，柯士甸站駛出的車輛需經佐敦道前往尖沙咀區，未能使用廣東道替代路線，但佐敦道一帶經常交通擠塞，他請港鐵公司和運輸署在安排交通改道前，先考慮現場交通情況。

84. 葉傲冬主席請港鐵公司和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要求港鐵公司於油尖旺區的車站內增設升降機及有關指示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6/2014 號文件)

85.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和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b)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86.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除港鐵旺角站外，紅磡站月台指引乘客前往大堂出口、月台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指示牌亦不清晰，他促請港鐵公司在各車站增設清晰的指示牌，以改善現況。

87.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車站設有連接大堂及月台的升降機，供輪椅使用者，以及攜帶大型行李、嬰兒車或手推車人士使用。此外，每個港鐵車站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道連接車站大堂和地面，車站月台及大堂均有指示牌，指示升降機的位置。

- (ii) 旺角站連接月台與大堂的升降機正進行大型翻新工程，需暫時停用。工程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竣，在工程期間，有需要的乘客可向站內職員求助。
- (iii) 她會將議員對港鐵車站指示牌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以檢視是否有需要在人流較多的車站增設指示牌，或更改指示牌的裝設位置和方向。

88. 陳偉強議員表示，旺角港鐵站升降機在翻新期間暫停使用，他欲知車站職員如何協助輪椅使用者或攜帶大型行李人士上落月台和大堂。

89. 委員嚴建平先生表示，港鐵站不宜有過多升降機或輪椅升降台，以免佔用通道空間，令行人不便。他續稱，港鐵公司除在站內增加指示牌外，亦應在升降機附近標示車站職員的聯絡電話或安裝通話設備，以便長者或輪椅使用者向職員求助。

90. 葉傲冬主席澄清，委員會一直支持傷健共融政策，例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續稱，鐵路應為眾人所用，故有必要提供合適通道，方便傷健人士前往港鐵車站。

91. 楊莉華女士補充如下：

- (i) 在港鐵旺角站月台升降機翻新工程期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可使用港鐵公司與復康團體合辦，在旺角站、油麻地站及太子站之間提供的免費「易達車」試行服務，由旺角站 A1 出入口(即旺角站升降機到達地面的相同位置)登車前往油麻地站或太子站指定位置，或從該兩個車站登車前往旺角站，港鐵公司於升降機開始翻新工程之前已經就有關安排與殘疾人士團體溝通。根據了解，免費「易達車」試行服務推出以來，運作暢順。另一方面，港鐵公司會繼續在車站推行乘客宣傳活動，鼓勵乘客讓有需要的人士優先使用升降機。
- (ii) 乘客乘搭港鐵時如有需要，可向月台的車站助理或當值職員求助，亦可使用設於月台上的召援專線通訊設備，直接與車站控制室的當值職員聯絡。

92. 陳偉強議員表示，港鐵旺角站只有一台升降機，一旦機件發生故障或進行維修，升降機便需停用，令乘客不便。他另詢問港鐵職員如何協助攜帶多件行李的乘客進出旺角站，欲知港鐵公司會否承諾協助乘客使用扶手電梯或樓梯把行李運往地面。

93. 鍾港武議員原則上同意文件的建議，他表示這建議與議會多年來爭取於油尖旺區所有港鐵站加設升降機的方向一致。此外，他促請港鐵公司加強資訊發布，除傷健組織外，亦應把車站升降機維修工程的消息告知公眾。由於維修升降機需時甚久，他建議港鐵公司在有關車站加貼告示，讓乘客及早知悉升降機將於何時暫停使用，以便規劃行程。

94. 許德亮議員表示，大角咀棕樹街一位居民透過「會見市民計劃」投訴，指港鐵旺角站的升降機暫停使用，令傷健人士甚為不便。他希望旺角站的月台升降機盡快重新開放，以便傷健人士進出該站。他續稱稍後會去信港鐵公司，說明投訴詳情。

95. 楊莉華女士回應說，任何有需要的乘客均可向港鐵車站職員求助，職員會盡可能提供協助。此外，她也曾向負責列車運作及車站資訊發放的同事反映議員的建議，以考慮日後在港鐵車站進行升降機翻新工程時，同時於鄰近車站通知乘客有關安排，以便有需要的乘客選擇其合適方便的車站出入。

9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保障市民過路安全 盡快於大角咀福全街/
菩提街交界安裝交通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8/2014 號文件)**

97.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及十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c) 市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

98. 劉柏祺議員表示，文件中「數年前，市建局官員在報告大角咀改善工程…」兩句實指數月前，他特此更正。他繼而補充文件內容，並請市建局報告大角咀福全街/菩提街交通燈工程的預計動工和完工日期。

99. 潘信榮先生報告工程的進展：

- (i) 在 2013 年年中，運輸署同意市建局在福全街/菩提街交界安裝四組交通燈、設置四組行人過路處和進行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 (ii) 工程合約已於 2014 年 2 月批出，市建局並在 3 月申請掘路許可證。為在工程期間維持交通正常運作，市建局、警察交通部和運輸署經多次討論後，部門已批准市建局於 2014 年 11 月開始新交通燈的土木工程；但因道路改善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共涉及 27 項工序，預計在 2015 年 8 月竣工。

100. 謝志威先生補充，運輸署和市建局就此工程項目保持密切聯繫，待市建局完成前期土木工程後，運輸署會在上址裝設交通燈，約需三個月完成。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101.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警方一直關注福全街的違泊問題，不定時派員到場巡邏。福全街的違泊人士以附近商戶居多，警方將繼續在上址加強執法，打擊違泊問題。

102. 蔡少峰議員欲知運輸署是否已審批市建局就上述工程提交的所有設計圖則和工程詳情。他另詢問市建局，在展開工程方面，有否遇到困難。

103. 劉柏祺議員引述市建局和運輸署代表的回覆，指市建局負責的工程部分預計在 2015 年 8 月竣工，運輸署再需三

個月時間安裝交通燈，他詢問這是否意味整項工程可在 2015 年 11 月完工。此外，他關注福全街大型車輛違泊問題，指出曾有長者因路旁泊滿車輛而在過路時發生意外。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維持該處的交通安全。

104. 潘信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大角咀福全街/菩提街交界安裝交通燈道路改善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共涉及 27 項掘路工序，運輸署和警方已在 2014 年 7 月審批前半部分的工程。市建局將繼續與運輸署和警察交通部討論後半部分的工程安排，互相協調。
- (ii) 市建局負責前期的土木工程，運輸署則負責後期的交通燈安裝工程，整項工程預計在 2015 年 11 月竣工。

105. 謝志威先生補充，市建局正就上述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為配合部分工序，有需要作臨時交通管理安排，市建局需諮詢運輸署和警察交通部的意見，以期在不影響福全街的交通情況下施工。

106.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警方會繼續留意福全街的交通情況，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07. 蔡少峰議員指出，常有長者行經福全街，專線小巴亦多在該處上落客，在福全街加裝交通燈，將有助提升過路行人的安全，他希望運輸署和市建局可如期完工。

108. 許德亮議員憶述運輸署曾在廣東道/山東街加裝交通燈，但由於電力供應等問題，工程歷時七年才完成。他要求運輸署在福全街/菩提街如期安裝交通燈，以免工程一再拖延。

109. 黃頌副主席欣聞市建局在大角咀福全街/菩提街交界安裝交通燈，便利長者前往旺角街坊會。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110. 高寶齡議員認為福全街/菩提街的交通燈遲至 2015 年 11 月方可啟用，當區議員實難向居民交代。她促請市建局

和運輸署急市民所急，盡量省卻不必要的文書程序，讓交通燈工程早日完成。

111.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市建局的承建商需就道路改善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諮詢運輸署和警察交通部的意見，以確保工程在不影響行人和交通的情況下進行。他表示運輸署會積極配合市建局，在市建局完成前期土木工程後，盡快在福全街安裝交通燈。

112. 侯永昌議員感謝劉柏祺議員和蔡少峰議員倡議在福全街安裝交通燈，相信有關設施能大大方便前往旺角街坊會的長者和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的青少年。他期望整項工程不遲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

113. 鍾港武議員理解在審批道路改善工程和安排施工方面，一些工序必不可少，但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加快處理時間，急市民所急，避免在發生交通意外後，才匆匆作出補救措施。

114.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115.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5 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孔昭華議員修訂建議如下：

第 4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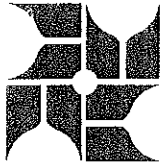
把 “孔昭華議員引述文件，指港鐵公司計劃暫時封閉連翔道北行臨時高架橋，以廣東道或雅翔道作為替代道路，……………，已較原先位置遠離民居。此外，他要求港鐵公司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進行岩層爆破前，主動與交運會和相關屋苑保持聯繫，並先進行測試，以確保爆破工程不會影響民居。”

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引述文件，指港鐵公司計劃暫時封閉連翔道北行臨時高架橋，以廣東道或雅翔道作為替代道路，……………，已較原先位置遠離民居。此外，他要求港鐵公司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進行岩層爆破前，應主動與交運會和相關屋苑保持聯繫，並為有需要的居民進行樓宇安全勘測，以確保爆破工程不會影響民居。”

第 52 段)：

把 “孔昭華議員引述港鐵公司的回覆，指封閉連翔道北行的臨時高架橋，可讓柯士甸道西/連翔道地下行車道提前 20 個星期開通，他支持有關安排。”

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引述港鐵公司的回覆，指封閉連翔道北行的臨時高架橋需要在附近重置高架行車路的工序繁複，若運輸署評估將車輛向兩邊車路分流的方案可行的話，他認為有關安排可讓柯士甸道西/連翔道地下行車道提前 20 個星期開通以及方便施工，是值得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二
Annex 2

檔號： () in HAD YTMD C 13-30/2/1 Pt.
電話： 2399 2567
傳真： 2722 7696

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 5 樓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JP

郵寄及傳真
(2714 5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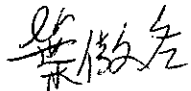
劉先生：

要求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建的升降機
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

在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報告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油尖旺區三條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8、KF89 及 KF94)加建升降機的進度。

會上有委員基於保安理由，要求土拓署在該等新建的升降機加設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惟該署代表表示，土拓署只可負責安裝有關系統，攝錄的影像須由資料使用部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妥為保存和管理。土拓署在會前亦曾就有關事宜與路政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聯絡，三個部門均表示不會負責保存和管理行人天橋升降機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像。

委員經討論後，認為在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方可有效保障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本人特此致函閣下，冀盼路政署能以利民為原則，認真考慮在上述行人天橋升降機加設攝錄系統後，協助保存和管理閉路電視錄像片段，以助防止和偵查罪案，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陳建光先生) 3968 4288

2014 年 9 月 25 日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三
Annex 3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2/1 Pt.
電話：2399 2567
傳真：2722 7696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郵寄及傳真
(2824 0433)

何女士：

要求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建的升降機
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

在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報告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油尖旺區三條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8、KF89 及 KF94）加建升降機的進度。

會上有委員基於保安理由，要求土拓署在該等新建的升降機加設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惟該署代表表示，土拓署只可負責安裝有關系統，攝錄的影像須由資料使用部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妥為保存和管理。土拓署在會前亦曾就有關事宜與路政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聯絡，三個部門均表示不會負責保存和管理行人天橋升降機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像。

委員經討論後，認為在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方可有效保障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本人特此致函閣下，冀盼運輸署能以利民為原則，認真考慮在上述行人天橋升降機加設攝錄系統後，協助保存和管理閉路電視錄像片段，以助防止和偵查罪案，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經辦人：陳建光先生） 3968 4288

2014 年 9 月 25 日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E,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四
Annex 4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2/1 Pt.
電話：2399 2567
傳真：2722 7696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 142 號
旺角警署
旺角警區指揮官
鍾仕邦總警司

郵寄及傳真
(2397 8819)

鍾先生：

要求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
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

在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報告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油尖旺區三條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8、KF89 及 KF94)加建升降機的進度。

會上有委員基於保安理由，要求土拓署在該等新建的升降機加設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該署代表表示，土拓署只可負責安裝有關係統，攝錄的影像須由資料使用部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妥為保存和管理。土拓署在會前亦曾就有關事宜與路政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聯絡，三個部門均表示不會負責保存和管理行人天橋升降機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像。

委員經討論後，認為在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方可有效保障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本人特此致函旺角警區，冀盼警方能以利民為原則，認真考慮在上述升降機加設攝錄系統後，協助保存和管理閉路電視錄像片段，以助防止和偵查罪案，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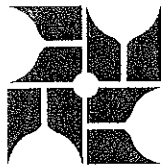
葉傲冬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陳建光先生) 3968 4288

2014 年 9 月 25 日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五
Annex 5

檔號：() in HAD YTMD C 13-30/2/1 Pt.
電話：2399 2567
傳真：2722 7696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 213 號
尖沙咀警署
油尖警區指揮官
余達松總警司

郵寄及傳真
(2314 8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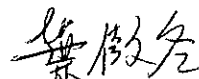
余先生：

要求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
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

在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報告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油尖旺區三條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8、KF89 及 KF94)加建升降機的進度。

會上有委員基於保安理由，要求土拓署在該等新建的升降機加設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該署代表表示，土拓署只可負責安裝有關系統，攝錄的影像須由資料使用部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妥為保存和管理。土拓署在會前亦曾就有關事宜與路政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聯絡，三個部門均表示不會負責保存和管理行人天橋升降機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像。

委員經討論後，認為在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方可有效保障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本人特此致函油尖警區，冀盼警方能以利民為原則，認真考慮在上述升降機加設攝錄系統後，協助保存和管理閉路電視錄像片段，以助防止和偵查罪案，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陳建光先生) 3968 4288

2014 年 9 月 25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六
Annex 6

檔號：() in HAD YTMD C 13-30/2/1 Pt. 63
電話：2399 2567
傳真：2722 7696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蔡亮女士, JP

人手派遞及傳真
(2397 3425)

蔡女士：

要求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建的升降機
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

在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報告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油尖旺區三條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8、KF89 及 KF94）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

會上有委員基於保安理由，要求土拓署在該等新建的升降機加設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惟該署代表表示，土拓署只可負責安裝有關系統，攝錄的影像須由資料使用部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妥為保存和管理。土拓署在會前亦曾就有關事宜與路政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聯絡，三個部門均表示不會負責保存和管理行人天橋升降機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像。

委員經討論後，認為在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方可有效保障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特此致函閣下，冀盼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利民為原則，籲請有關部門認真考慮在上述升降機加設攝錄系統後，協助保存和管理閉路電視錄像片段，以助防止和偵查罪案，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經辦人：陳建光先生） 3968 4288

2014 年 9 月 25 日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附件七
Annex 7

檔案編號： HAD YTMDO /13-35/0

電話 Tel： 2399 2115

傳真 Fax： 2397 3425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議員

傳真：2722 7696

葉議員：

回覆：要求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建的升降機
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

本處已收悉你於 9 月 25 日的來信，現謹覆如下。

本處已把你就標題事項的要求轉交運輸署、路政署、油尖警區指揮官及旺角警區指揮官，並促請各部門認真考慮上述建議，而有關部門將會直接給你回覆。

謝謝你對區內事務的關注。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黃芷君



代行)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陳健光先生) 傳真：3968 4288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K R 155/2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509

郵遞及傳真 (2722 7696)

附件八
Annex 8

九龍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葉傲冬先生

葉主席：

要求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建的升降機
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

謝謝你九月二十五日的來信。

運輸署是負責交通運輸事務，有關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的升降機內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應屬保安事宜，須由負責有關保安事宜的政府部門考慮及處理。

運輸署署長

(謝志威 謝志威 代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副本送：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傳真: 2758 3394)

警務處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傳真: 3968 4288)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i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就黃議員投訴在旺角通菜街違泊一事，旺角警區回覆如下：

警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向旺角通菜街違泊車輛發出共一千二百三十一張定額罰款告票。

警方會繼續監察上址違泊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保持道路暢通。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警署警長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十六次會議)

再次要求：當局嚴肅處理金魚街嚴重違泊情況

答：問題二

有關「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事宜，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的僭建物執法政策處理在舖面兩旁或舖頂的伸建物，而舖前佔用政府土地的地台並不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屋宇署會將有關舖前地台的舉報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屋宇署會與各區地政處在處理舖面兩旁及舖頂的僭建伸建物或舖前佔用政府土地的地台的執法行動上互相協調，屋宇署亦會按需要向地政處提供技術意見，亦會視乎情況邀請相關地政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屋宇署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就劉議員及蔡議員建議在大角咀福全街與菩提街路口安裝交通燈一事，旺角警區回覆如下：

旺角警區在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七月期間，在大角咀福全街與菩提街警方共發出一百八十二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泊車輛。

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確保道路安全。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警署警長



本函編號: WCD/REVIT/TKT_Phase 3/GC(GOVT)/235577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文淑欣女士)

文女士:

關於“保障市民過路安全，盡快於大角咀福全街/菩提街交界安裝交通燈”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於2014年9月3日之電郵，邀請本局參與第十六次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有關委員提問在大角咀福全街及菩提街交界路口裝設新的交通燈過路處事宜，現謹覆如下。

本局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挖掘馬路路面准許證，由於審批程序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審批時間估計需時最少六個月，預計工程可望今年年底展開。而本局所負責新的交通燈的土木工程部分，大概2015年第三季完成。據了解，有關政府部門將會待本局完成上述土木工程部分後安裝新的交通燈。

本局已就上述提問作出回應，所以不會派員出席會議。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88 2206 與本人聯絡。

劉佩玲
市區重建局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2014年9月8日